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宏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419,3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秦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祖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006,031.78 元，比 2022 年增长 2.44%；实现利润总额 -26,150,756.52 元，比 2022 年下降 1243.55%；实现净利润 -27,463,405.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6,388.44 元，比 2022 年下降 42,051.63%，少数股东损益 282,983.22 元，比 2022 年下降 62.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的经营目标与发展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费用》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中做到了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公告编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74,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反对股数 61,94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643 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 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信用、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85,667,187.95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86,6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永新、周鹏程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